

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外线）10kV环网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RH2024010506）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750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外线）10kV环网柜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外线）10kV环网柜采购项目：

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1-05 15:00到2024-01-12 17:30

获取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12号院内一楼会议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1-17 16:00

递交方式：纸质书面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1-17 16:00

开标地点：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外线）10kV环网柜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经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连云港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的供配电工程（外线）户外环网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连云港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2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如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3本招标项目名称：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外线）10kV环网柜采购项目

2.2招标范围：天誉未来城一期项目供配电工程（外线）10kV环网柜的生产、供货、运输、卸货、调试配合、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10kV环网柜（外线） 台 9 10kV，二进四出，一二次融合集中式DTU，进出线断路器，不锈钢外壳

2.3项目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4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30日历天

2.5质量要求：合格，执行已正式出版发行的国家电网公司相应物资通用采购标准

2.6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合同估算额：173.70万元

2.8推荐品牌：江苏国宏、扬州北辰、扬州隆源

主要材料品牌的选择与认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明确所选的品牌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可在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范围内选择一种；投标人也可选择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3同一档次或不低于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档次的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由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招标人同意书原件必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按重大偏差“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处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5企业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应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经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不足三年，需要提供公司除成立之年外，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6本次招标只接受制造商投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专用资格条件：

3.8.1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户外环网柜累计供货业绩不少于5台，供货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签订的相关物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合同中签订日期、数量为准；

3.8.2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型式试验报告，出具的试验报告应当满足本标段内容。

3.9 投标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不出借挂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以下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10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项目招标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13 投标人因不良履约行为、无经营、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被列入国家电网公司或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系统禁止业务往来的承包商名单且处于未解禁状态的（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最新公布为准，<http://ecp.sgcc.com.cn/>），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处理；

3.14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相同而影响排序，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2日17:30；

